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煤油批发业务；从事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修订。在实际变更经营范围时，因深圳前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无法按照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围进行变更，因此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的要求重新修改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系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的要求而做的适应性调整，不存在违反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